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明科工〔2026〕6号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 2026 年 三明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《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火炬〔2026〕19号）、省科技厅《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福建赛区）暨第十四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闽科高〔2026〕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拟举办2026年三明市创新创业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事项

1. 大赛按照《2026年三明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》（见

附件)执行,坚持赛事的公益性,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2.请各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积极向辖区内的企业介绍、宣传大赛方案,做好大赛报名组织工作。三元、沙县、永安推荐报名数不少于10家,其余县推荐报名数不少于5家。

3.大赛报名网站为 www.cxcyds.com。企业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。请各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及时督促辖区内的企业按时提交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

赖志华 0598-8592253 陈扬 0598-8590965

附件:2026年三明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6 年三明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

一、赛事名称

2026 年三明市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三明市赛”）

二、大赛主题

“因创而聚，向新同行”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三明市科学技术局

协办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

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负责。

四、参赛条件

1. 三明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。

2. 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
3. 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4. 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。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，

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。

5.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名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。

6. 参赛企业不得是失信被执行单位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比赛流程

（一）报名及审核确认

1. **报名：**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（www.cxcyds.com）注册报名。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，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2. **审核确认：**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及时做好参赛企业资格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。

请各参赛企业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报名参赛。在后续如发现参赛企业不符合参赛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因此出现纠纷的由各参赛企业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初赛

7月上旬举行，每个项目由3名专家通过网上评审方式进

行，专家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作为参赛企业的最终得分，按得分排序，分值靠前的企业进入决赛。

（三）决赛

1. 决赛初步定于7月17日举行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，采用8+7模式答辩评选，参赛企业PPT陈述8分钟，评委提问7分钟。

2. 每家参赛企业接受评委现场评分，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作为参赛企业的最终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2位）。

3. 各参赛企业比赛结束后，与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比赛成绩。

（四）晋级推荐

结合省科技厅分配的名额，按决赛成绩排名，确定推荐晋级省赛的企业。本届赛事获奖企业须服从赛事组织方推荐，参加省赛、国赛等更高层级赛事。无正当理由拒不参赛的，将取消市赛所获全部奖励及相关荣誉。

三明市赛严格执行国家大赛及福建省赛对设区市赛组织的要求，如国家大赛及福建省赛有新的要求，三明市赛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六、奖项及奖金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三明市赛原则上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胜奖若干名，根据实际参赛企业数量调整。参赛企业按

决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依次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若出现同分需决出不同奖项的，则在比赛的最后，由评委票决，不再加赛。

(二) 奖金设置

一等奖 5 万元、二等奖 3 万元、三等奖 1 万元、优胜奖 0.5 万元。

